

第一屆永續金融評鑑說明

永續金融評鑑委員會秘書處

(銀行業工作小組、保險業工作小組、證券業工作小組)

2022.12

目錄

壹、評鑑實施目的、設計原則及受評範圍	P3-P6
貳、評鑑架構、計分(含範例)及結果公布	P7-P12
叁、評鑑指標題組說明(含範例)	P13-P86
肆、評鑑作業要點	P87-P89

壹、評鑑實施目的、設計原則及受評範圍

永續金融評鑑實施目的

- 一、配合金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接軌國際趨勢並協助國內金融業因應氣候變遷及ESG相關風險之能力。
- 二、引導金融業在擬定永續經營策略及採取行動方案時，能與國內現行推動之政策重點及監理方向同步，促進金融業強化永續經營規劃及金融服務品質。
- 三、配合政府推動2050淨零轉型政策，發揮金融業對產業的永續影響力，引導產業持續推動減碳及永續轉型。
- 四、鼓勵表現優良業者發揮業界的標竿功能，協助加速推動國內永續金融生態圈的建構。

永續金融評鑑設計原則

原則一：

參考「國際趨勢與作法」，並兼顧金融業「在地業務環境及發展進程」，搭配現有國內「公司治理評鑑」設計指標項目，建構具本土化特色的評鑑指標機制。

原則二：

朝向正向鼓勵受評機構永續轉型，並引導受評機構優於現行法規之基本要求納入指標設計。

原則三：

考量金融各業不同業務特性，建置分業性評鑑指標，並採「先大後小」方式，先針對較大規模業者進行評鑑，再逐步納入較小規模業者。

原則四：

將受評機構之重大輿情變化及相關監理結果之特殊狀況考量，納入評鑑計分之範圍。



受評機構條件及範圍

- 第一屆永續金融評鑑，將受評機構區分為「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三大業別：

全體本國銀行(不包括中國輸出入銀行、純網路銀行)。

銀行業

上市上櫃之證券商以及非屬集團企業且股本達新臺幣50億元以上之證券商。

證券業

保險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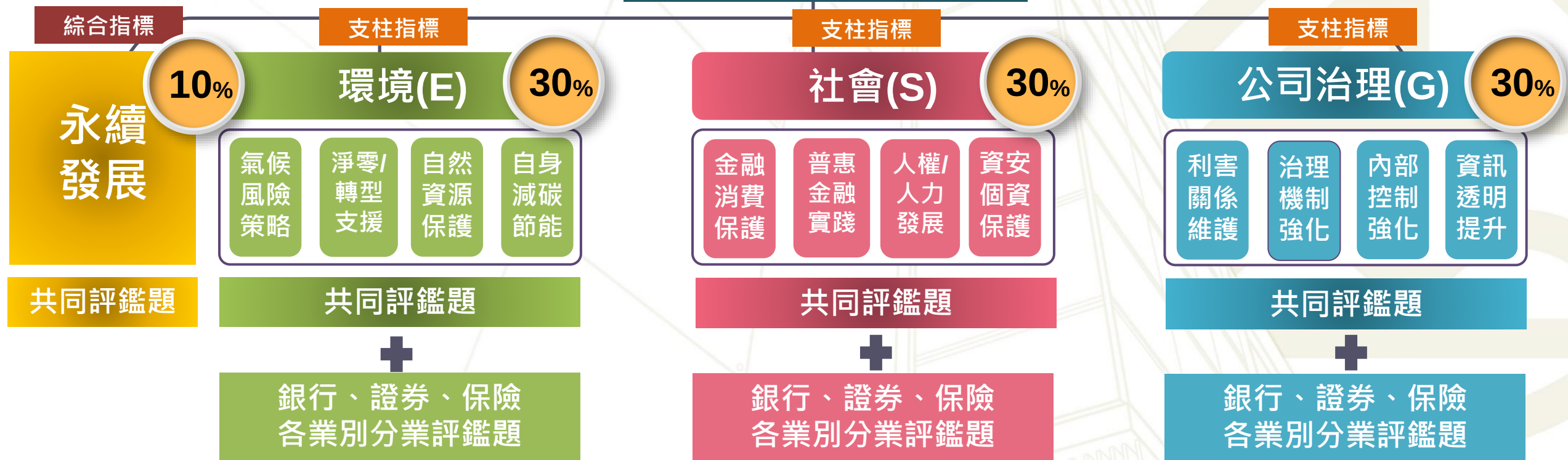
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應編製永續報告書之資產規模前五大之產險業、資產規模達1兆元以上的壽險業，及國內再保險業。

貳、評鑑架構、計分(含範例)及結果公布

永續金融評鑑架構

- 本評鑑架構分為「永續發展綜合指標」(採共同指標題)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 三大支柱指標」(採共同指標題及分業指標題)二大類，第一類永續發展綜合指標權重設定為10%，第二類ESG三大支柱指標權重各為30%，各支柱項下構面依其項下共同指標題目數量設定不同權重。

永續金融評鑑架構



註：指標題組分為「共同題」(內含「主要題」與「加分題」)以及「分業題」，題目類型包括質性及量化；另外設計有「特別扣分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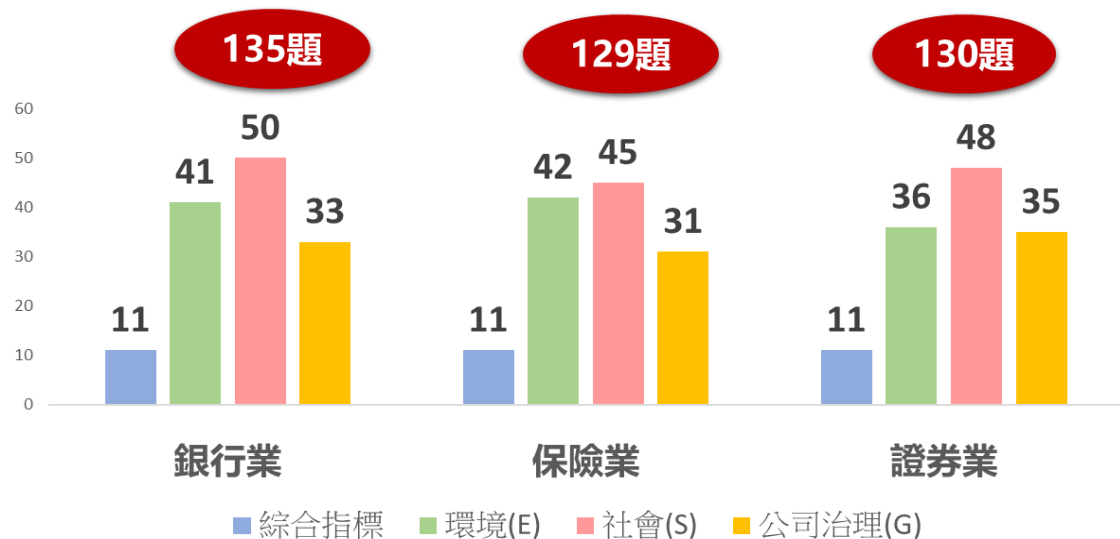
評鑑指標權重分配及各業題數統計

項目	構面	共同題指標題數 (不含加分題)	構面權重
一、永續發展 (綜合指標) (10%) (9題)	-	9	10.0%
二、環境(E) (30%) (28題)	E1	12	12.9%
	E2	9	9.6%
	E3	3	3.2%
	E4	4	4.3%
三、社會(S) (30%) (40題)	S1	10	7.5%
	S2	10	7.5%
	S3	9	6.8%
	S4	11	8.2%
四、公司治理 (G) (30%) (26題)	G1	9	10.4%
	G2	8	9.2%
	G3	6	6.9%
	G4	3	3.5%
總計		103	100%

【評鑑指標題數及分配】

共同題 (主要題)	共同題 (加分題)	分業題 (銀行業)	分業題 (保險業)	分業題 (證券業)
103	9	23	17	18

【各分業受評總題數及各支柱分配統計】



評鑑指標計分方式及結果公布

- 一、各支柱項下構面依其共同指標主要題之題目數量(加分題及分業題題數不納入)產生不同權重。每個支柱項下構面權重加總等於該支柱之總權重。
- 二、各指標題(共同題、分業題、加分題)每題滿分均為1分。質性題依辦理情形及佐證資料評定得分為0或1分；量化題得分方式，係將受評機構當年度回報數據，以統計正規化方式轉化為0-1分之間之分數。
- 三、加總各構面指標題分數除以構面總題數(以上均含共同題、分業題)，再乘以構面權重得出評鑑總分(加分題採直接加計總分計算)。
- 四、特殊情況例如再保險業、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指標題得不適用(不需填答亦不計入總分)。
- 五、設置「特別扣分制」，受評機構於上一年度及當年度若有重大負面社會輿論或重大監理缺失，評鑑單位(永續評鑑委員會議)得審酌情節予以扣減評鑑總分。
- 六、第一屆(2023年)評鑑作業結果，各業別依評鑑總分高低分別公布前20%，惟不以成績高低排名公布之。

各構面得分情境試算(以A受評機構為例)

支柱	構面	權重	共同指標數			共同指標得分			分業指標數		分業指標得分	
			質性	量化	加分	質性	量化	加分	質性	量化	質性	量化
一、永續發展 (綜合)		10.0%	7	2	2	6	0.9, 0.8	1, 0.8				
二、 環境 (E) (30%)	1. 氣候風險策略	12.9%	12		1	11		0	3		3	
	2. 淨零轉型支援	9.6%	9			8			4	2	4	0.8, 0.9
	3. 自然資源保護	3.2%	3			2						
	4. 自身節能減碳	4.3%	3	1	3	3	0.85	2				
三、 社會 (S) (30%)	1. 金融消費保護	7.5%	10			9						
	2. 普惠金融實踐	7.5%	10			8			4	6	3	0.75, 0.8, 0.9, 0.85, 0.8, 0.9
	3. 人權人力發展	6.8%	9			7						
	4. 資安個資保護	8.2%	10	1		8	0.8					
四、 公司 治理 (G) (30%)	1. 利害關係維護	10.4%	9			7			4		4	
	2. 治理機制強化	9.2%	8			6						
	3. 內部控制強化	6.9%	6			5						
	4. 資訊透明提升	3.5%	3		3	3		3				

評鑑總分情境試算(以A受評機構為例)



永續發展
得分

$$ESG = \left[\left(\frac{6 + 0.9 + 0.8}{7 + 2} \right) \times 10\% \right] \times 100 = 8.55$$

構面得分 = [共同與分業題得分(分子) ÷ 共同與分業題題數(分母)]
× 構面權重 × 100



環境支柱
得分

$$E = \left[\left(\frac{11 + 3}{12 + 3} \right) \times 12.9\% + \left(\frac{8 + 4 + 0.8 + 0.9}{9 + 4 + 2} \right) \times 9.6\% + \left(\frac{2}{3} \times 3.2\% \right) + \left(\frac{3 + 0.85}{3 + 1} \right) \times 4.3\% \right] \times 100 = 27.08$$



社會支柱
得分

$$\begin{aligned} S &= \left[\left(\frac{9}{10} \times 7.5\% \right) + \left(\frac{8 + 3 + 0.75 + 0.8 + 0.9 + 0.85 + 0.8 + 0.9}{10 + 4 + 6} \right) \times 7.5\% + \left(\frac{7}{9} \times 6.8\% \right) + \left(\frac{8 + 0.8}{10 + 1} \right) \times 8.2\% \right] \times 100 \\ &= 24.60 \end{aligned}$$



公司治理
支柱得分

$$G = \left[\left(\frac{7 + 4}{9 + 4} \right) \times 10.4\% + \left(\frac{6}{8} \times 9.2\% \right) + \left(\frac{5}{6} \times 6.9\% \right) + \left(\frac{3}{3} \times 3.5\% \right) \right] \times 100 = 24.94$$



加分

$$PLUS = 0.8 + 1 + 0 + 1 + 0 + 1 + 1 + 1 + 1 = 6.8$$

【加分題：採直接加計總分計算】



特別扣分

無

$$\begin{aligned} \text{永續金融評鑑總分} &= 8.55 + 27.08 + 24.60 + 24.94 + 6.8 - 0 \\ &= 85.17 + 6.8 \\ &= 91.97 \end{aligned}$$

叁、評鑑指標題組說明



一、共同指標題組



(一) 永續發展(綜合指標)題組

永續發展(綜合指標)

ESG-1 國際永續倡議、原則、聯盟簽署及與國內永續發展政策目標連結程度

ESG-1-1

主要題：是否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以及我國永續發展政策目標，納入發展策略及核心業務決策？

質性

附註：受評機構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且母公司之相關政策、指示或作為(含永續報告書)與受評機構業務有相關聯者，得提出佐證說明。

ESG-1-2

主要題：是否遵循聯合國永續相關原則 (PRB或PRI或PSI)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納入內部相關規範？

質性

附註：受評機構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且母公司之相關政策、指示或作為(含永續報告書)與受評機構業務相關聯者，得提出佐證說明。

ESG-1-3

主要題：是否同時依據獨立的國際性組織永續相關原則 (GRI、TCFD、SASB) 導入永續報告書揭露相關資訊，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查證？

質性

附註：1.受評機構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且母公司之相關政策、指示或作為(含永續報告書)與受評機構業務有相關聯者，得提出佐證說明。

2.受評機構永續報告書如有參採GRI、TCFD、SASB之相關架構即予計分。

ESG-1 國際永續倡議、原則、聯盟簽署及與國內永續發展政策目標連結程度

ESG-1-4

加分題：參與、簽署或遵循國際有關永續發展主題之倡議或評比之數量？

量化

附註：

- 1.國際主要倡議：SDGs、SBTi、RE100、CDP、GRI、TCFD、SASB、EP、PRB、PRI、PSI、CA100+、ICMA。
- 2.國際主要評比：DJSI、MSCI、Sustainalytics、FTSE Russell、S&P Global(企業永續評比,CSA)、CDP、CHRB(人權)。
- 3.請附註辦理情形或評比結果。
- 4.非上述國際主要倡議及評比請提出列入評鑑數量之說明。
- 5.受評機構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且由母公司參與、簽署或遵循，並與受評機構業務相關聯者，得提出佐證說明。

ESG-1-5

主要題：辦理有助於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s)瞭解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以及我國永續發展政策之活動場次？

量化

附註：

- 1.本題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等。
- 2.請註明參加的人員、人數、辦理情形或評比結果。
- 3.舉辦形式包括實體(國內場地)及線上活動，參加人員以國內人員為主。
- 4.與其他機構合作舉辦(共同主辦)可列入得分。

ESG-2 永續發展相關業務策略

ESG-2-1

主要題：是否針對內部永續發展推動政策，定期對外向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s)說明相關策略與作為？

質性

ESG-2-2

主要題：是否針對內部永續發展推動政策，訂定人才培育計畫，並定期實施董監事、高階主管及員工之訓練？

質性

ESG2-3

主要題：是否將組織內人員的內部績效考核、薪酬結構、升遷管理等與提升氣候變遷韌性、促進永續發展及相關商品與服務開發的績效予以連結，或提供適當誘因，促進組織內人員對相關議題或措施的推動？

質性

ESG-2-4

加分題：是否為國內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之機構或所屬機構？

質性

ESG-3 永續發展相關委員會之功能與運作

ESG-3-1

主要題：是否在董事會下成立永續發展相關功能性委員會或類似常設功能小組、單位等，由總經理以上層級擔任召集人，且至少每季召開會議？

質性

附註：請就受評機構本身之運作情形，或引用承接母公司(受評機構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政策之執行情形提出佐證說明。

ESG-4 永續發展相關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

ESG-4-1

主要題：是否由董事會督導訂定永續發展相關內部稽核、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具體措施，並揭露推動情形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

質性



(二) E、S、G三大支柱指標題組



(1) E 支柱指標題組

E1：氣候風險策略

E2：淨零轉型支援

E3：自然資源保護

E4：自身減碳節能

E1-1 氣候風險揭露與準則遵循

E1-1-1

主要題：是否依國際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CFD)架構，揭露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之相關資訊？

質性

E1-1-2

主要題：是否揭露受評機構總部及分支機構自身面臨實體風險(例如：旱災、淹水等)的地區分布情形？

質性

附註：基於推動永續的資源整合及綜效發揮考量，得參考金控母公司TCFD報告或永續報告書之揭露內容，惟須針對與國內子公司之相關連結說明及佐證。

E1-1-3

主要題：是否就投融資部位、承保對象或輔導企業面臨的實體風險(例如：旱災、淹水等)，彙總性的揭露其分布情形？

質性

附註：請受評機構提供未涉及個別客戶資料之彙總性評估結果之揭露情形。

E1-1-4

主要題：是否就投融資部位、承保對象或輔導企業面臨之轉型風險，彙總性的評估與揭露受評機構所面臨的潛在風險？

質性

附註：請受評機構提供未涉及個別客戶資料之彙總性評估結果之揭露情形。

E1-2 氣候風險內部專責單位及組織治理架構

E1-2-1

主要題：是否針對氣候相關風險評估及管理設有負責單位及組織治理架構，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質性

E1-2-2

主要題：是否針對內部評估之重大氣候風險異常或特殊情況訂定相關因應措施？
質性

E1-3 氣候風險的辨識、衡量及影響評估

E1-3-1

主要題：是否辨識氣候風險在不同期間(短、中、長期)對營運、策略、產品與財務規劃之影響？
質性

E1-3-2

主要題：是否針對不同氣候變遷之情境分析，據以分析評估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並根據評估結果制定具體執行及管考計畫 (包括目標、期程、追蹤機制)？
質性

E1-3-3

主要題：針對氣候風險情境分析，是否考量氣候變遷之不確定性，納入相關參數之未來變化，避免造成未來潛在風險之低估？
質性

E1-3-4

主要題：氣候風險及氣候變遷衝擊之評估方法是否參考國際組織或國外政府機構之方法論、經驗或作法？
質性

E1-4 因應氣候風險的目標、策略及執行

E1-4-1

主要題：是否依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架構，明確劃分各防線之氣候風險管理職責？

質性

E1-4-2

主要題：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是否透過指標或目標之設定，將氣候風險因素納入現行風險管理機制，以及財務與經營策略？

質性

E1-4-3

加分題：是否導入內部碳定價，以因應氣候變遷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的影響？

質性

E2-1 了解客戶因應減碳及轉型之現況

E2-1-1

主要題：是否掌握投融資、承保對象或輔導之企業戶用電或溫室氣體排放等資訊？

質性

E2-1-2

主要題：是否將綠色相關投融資、承保對象或輔導企業之溫室氣體排放情形，以及在減碳過程中之限制、困難及因應方案(包括技術、資金需求等)，納入企業盡職調查範圍？

質性

E2-1-3

主要題：是否針對淨零轉型之相關技術及產業發展趨勢，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提供企業客戶瞭解？

質性

E2-2 鼓勵客戶制定淨零方案並加速永續轉型

E2-2-1

主要題：面對碳排放量較高的企業，是否於投融資、承保對象或輔導企業時採取議合等措施，以鼓勵其提出改善溫室氣體排放之措施？
質性

E2-2-2

主要題：是否在風險可有效控管之前提下提供資金或產品、服務之誘因，鼓勵投融資、承保對象或輔導企業擬訂永續轉型計畫及具體行動方案？
質性

E2-3 客戶氣候、淨零或其他永續活動產生之風險納入評估及管理決策

E2-3-1

主要題：在投融資、承保對象或輔導企業之決策前，是否評估其氣候、淨零或其他永續活動所產生之風險對受評機構可能的影響？
質性

E2-3-2

主要題：是否針對投融資、承保對象或輔導企業設計鑑別、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實體、轉型風險的流程，並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決策？
質性

E2-4 提供淨零或其他永續轉型之金融商品或服務

E2-4-1

主要題：提供淨零或其他永續轉型相關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開發，是否依循國際準則考量風險評估結果加以設計，並揭露商品資訊以提供客戶辨識及信賴？

質性

附註：受評機構為再保險業者，本題不適用。

E2-4-2

主要題：是否就綠色相關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提供訂定避免漂綠之設計及措施，以及建立內部機制據以管控？

質性

附註：受評機構為再保險業者，本題不適用。

E3-1 對自然生態保護之推動作為

E3-1-1

主要題：是否遵循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推動對自然生態保護之計畫及作為？

質性

E3-2 對水資源管理之推動作為

E3-2-1

主要題：是否針對水資源管理(包括用水、排水或回收水)，設定相關目標及辦理推動計畫？

質性

E3-3 對循環經濟之推動作為

E3-3-1

主要題：是否針對循環經濟之推動及落實現況，設定相關目標及辦理推動計畫？

質性

E4-1 減碳目標之設定與國際倡議依循

E4-1-1

主要題：是否遵循國內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法規、推動方案或國際科學減量方法論，就範疇一及範疇二訂定自身的逐年減碳目標？
質性

E4-1-2

加分題：是否參考SBTi或PCAF等國際方法論，並訂定投融資、承保對象或輔導企業的逐年減碳目標？
質性

E4-1-3

加分題：是否已填報碳揭露專案 (CDP)問卷，且評等在B級 (管理級、Management) 以上？
質性

E4-2 減碳資訊揭露及減碳目標之落實情形

E4-2-1

主要題：是否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揭露溫室氣體減量承諾之辦理情形(含評估分析及數據等佐證資料)？

質性

E4-2-2

主要題：經盤查國內營業場所營運產生之範疇一及範疇二總溫室氣體排放量，並經第三方查證後，揭露每百萬元新台幣營收所產生之排碳量？

量化

附註：1.範疇一:CO2當量(噸)/新台幣百萬元；範疇二:總用電依當年度電力係數換算之CO2當量(噸)/新台幣百萬元。
2.本題揭露範圍以個體公司為主。

E4-3 能源管理與節能措施之落實與推動

E4-3-1

加分題：營業總部是否通過「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二項國際環境標準認證？

質性

E4-3-2

主要題：是否揭露自身電力、再生能源及節能設施之使用現況，並制定推動節能目標、定期檢視執行情形？

質性



(2) S 支柱指標題組

S1: 金融消費保護

S2: 普惠金融實踐

S3: 人權人力發展

S4: 資安個資保護

S1-1 公平待客之推動作為

S1-1-1

主要題：刊登、播放廣告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是否有機制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

質性

附註：受評機構再保險業者，本題不適用。

S1-1-2

主要題：與金融消費者就金融商品或服務締約之前，有關該契約之重要內容，是否有機制確認係以客戶能夠充分瞭解之方式加以說明，並揭露其風險？

質性

附註：受評機構再保險業者，本題不適用。

S1-1-3

主要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 (兼) 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並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質性

附註：受評機構為再保險業者，本題不適用。

S1-1 公平待客之推動作為(續)

S1-1-4

主要題：是否針對金融消費者保護、公平待客，辦理員工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或宣導活動？

質性

附註：受評機構為再保險業者，本題不適用。

S1-1-5

主要題：部門或員工績效考核，是否與降低金融消費者保護爭議、公平待客落實成果適當連結？

質性

附註：受評機構為再保險業者，本題不適用。

S1-1-6

主要題：對於所提供之金融商品與服務，是否訂有定期檢視機制，以確保商品或服務之提供，對客戶係公平、合理，並降低客戶之申訴？

質性

附註：受評機構為再保險業者，本題不適用。

S1-1-7

主要題：是否定期了解客戶之屬性與需求，並調整相關金融商品或服務之設計、行銷、通路及爭議處理？

質性

附註：受評機構為再保險業者，本題不適用。

S1-2 董事會之重視及具體作為

S1-2-1

主要題：是否已針對公平待客，制定相關政策、策略、內部遵循規章或行為守則並提報董事會，且就落實情形進行查核、檢討、修正？

質性

附註：受評機構為再保險業者，本題不適用。

S1-2-2

主要題：針對客訴或爭議，除依據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制度SOP之外，是否針對重大客訴案提出檢討改善計畫並提報董事會？

質性

附註：受評機構為再保險業者，本題不適用。

S1-2-3

主要題：是否設置副總經理以上主管及專責部門，負責金融消費保護及公平待客之規劃及監督各部門執行，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質性

附註：受評機構為再保險業者，本題不適用。

S2-1 金融友善服務之推動作為

S2-1-1

主要題：是否針對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制定相關政策、內部遵循規章或行為守則，並將具體落實情形進行查核、檢討、建議後提報董事會？

質性

附註：受評機構為再保險業者，本題不適用。

S2-1-2

主要題：是否有專(兼)職部門或人員，統籌辦理各單位金融友善工作之執行，並建立內部督導機制，確保金融友善各工作項目具體落實？

質性

附註：受評機構為再保險業者，本題不適用。

S2-1-3

主要題：董事、負責人及高階經理人，是否均已接受金融友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等弱勢族群權益保障相關教育之訓練課程？

質性

附註：受評機構為再保險業者，本題不適用。

S2-2 金融服務使用性

S2-2-1

主要題：是否有機制檢視現階段提供的數位金融服務，已兼顧不同族群之需求？

質性

附註：受評機構為再保險業者，本題不適用。

S2-2-2

主要題：針對不同國籍的客戶，是否提供雙語或多國語言之服務？

質性

附註：受評機構為再保險業者，本題不適用。

S2-3 金融服務品質

S2-3-1

主要題：針對客戶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消費，是否採行降低客戶端申辦作業時間與費用成本之相關措施，並建立內部督導機制，定期追蹤落實情形與執行績效？

質性

附註：受評機構為再保險業者，本題不適用。

S2-3-2

主要題：是否於鄉鎮區市或校園(包含但不限)，並深入社會各階層(涵蓋弱勢、偏鄉、婦女及高齡族群等)，辦理實體或線上金融知識普及宣導活動？

質性

附註：1.受評機構為再保險業者，本題不適用。

2.為鼓勵業者加強推廣普惠金融並擴大其效益，舉辦形式可包括實體及線上活動。

S2-4 公益投入與社會責任層面之金融商品或服務

S2-4-1

主要題：是否訂有社會公益政策或策略，並且盤點專案推動優先順序及設定關鍵績效指標(KPI)？

質性

S2-4-2

主要題：是否與社會創新組織、社會企業或公益慈善團體等合作，推出對社會永續發展有益之專案計畫？

質性

S2-4-3

主要題：是否針對社會責任有關面向，投資或開發相關商品或服務，且能產生實質社會效益？

質性

附註：本指標所述之社會責任面向，可參考櫃買中心社會責任債券資金用途之定義，亦即受評機構所開發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係用於 (但不限) 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基本服務需求、可負擔的住宅、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糧食安全及可持續糧食系統、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等事項，並具實質社會效益。

S3-1 人權政策推動

S3-1-1

主要題：是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

質性

S3-1-2

主要題：任一性別擔任決策或管理階層 (但不包含董事會) 之比率，是否達三分之一以上？

質性

附註：男性、女性均需達三分之一以上。

S3-1-3

主要題：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是否揭露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質性

S3-1-4

主要題：是否制訂揭弊者保護措施，包含 (但不限) 保護揭弊者人身安全、身分保密、禁止不利人事措施之相關因應作為等內容？

質性

S3-2 人力資源發展

S3-2-1

主要題：是否將人力資源相關計畫納入整體永續發展策略？

質性

S3-2-2

主要題：是否針對員工永續轉型訂有相關計畫，並提撥盈餘或編列預算做為員工轉型計畫費用？

質性

S3-2-3

主要題：是否為員工建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且在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揭露各項員工進修、訓練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質性

S3-3 員工福利推動

S3-3-1

主要題：是否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揭露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質性

S3-3-2

主要題：是否制訂政策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

質性

S4-1 資安管理方案之實施情形

S4-1-1

主要題：是否已有建置資通安全管理方案，以及制訂客戶個資及營業秘密之保護方案？

質性

S4-1-2

主要題：資通安全管理方案是否導入國際資訊安全(ISO 27001)或營運持續管理系統(ISO 22301)等國際標準，並取得外部驗證？

質性

S4-2 客戶個資及營業秘密之保護情形

S4-2-1

主要題：是否針對客戶個資資訊外洩事件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並提出相關應變處置措施？

質性

附註：受評資料所屬年度若無客戶個資資訊外洩事件，亦需揭露始予以計分。

S4-2-2

主要題：是否提供(或投保)如：資通安全防護保險、資料保護險、網路錯誤或疏漏責任保險、資訊系統不法行為保險和資訊服務業專業責任保險等，以減緩或降低業務中斷、客戶或第三人因受到損害而衍生之賠償風險？

質性

S4-3 投入資安管理資源之情形

S4-3-1

主要題：是否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設置資訊安全單位、資訊安全主管等編制、召開年度資安會議次數？
質性

S4-3-2

主要題：受評資料所屬年度投入資安經費(包括軟硬體及授權相關費用)占全部資訊預算費用之比率？
量化

S4-4 資安防護精進措施實施之情形

S4-4-1

主要題：是否有辦理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或資安監控？
質性

S4-4-2

主要題：是否有員工取得資安防護證照？
質性

S4-4-3

主要題：實施異地備援演練時，是否已納入實際業務運作驗證？
質性

S4-5 董事會對資安議題之重視

S4-5-1

主要題：是否已遴聘具資安背景之董事、顧問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

質性

S4-5-2

主要題：董監事是否均已參加資安教育訓練專設課程？

質性



(3) G 支柱指標題組

G1: 利害關係維護

G2: 治理機制強化

G3: 內部控制強化

G4: 資訊透明提升

G1-1 董事薪酬提報股東會之情形

G1-1-1

主要題：是否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質性

附註：受評機構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者，本指標不適用。

G1-1-2

主要題：股東如對董事領取酬金表示異議，公司是否重新檢視並做適當之回應？

質性

附註：1.受評機構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者，本指標不適用。

2.受評資料所屬年度若無股東對董事領取酬金表示異議，亦需揭露始予以計分。

G1-2 禁止內線交易之相關規定

G1-2-1

主要題：是否訂定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之內部規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並於公司網站揭露與說明執行情形？

質性

附註：受評機構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者，本指標不適用。

G1-3 董事持股設質比例

G1-3-1

主要題：受評年度董事、監察人與大股東持股設定質押比率平均是否未逾50%？

質性

附註：受評機構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者，本指標不適用。

G1-4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方式及成效評估

G1-4-1

主要題：是否有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質性

附註：受評機構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者，本指標不適用。

G1-4-2

主要題：董事長是否親自出席股東常會？

質性

附註：受評機構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者，本指標不適用。

G1-4-3

主要題：是否揭露董監事、經理人以及大股東與公司進行利害關係人交易的筆數或實際的案件摘要？

質性

G1-4-4

主要題：是否訂有並執行利害關係人(包含員工、客戶、供應商、社區等)溝通之機制，以確認利害關係人對公司之看法及建議，並就所獲資訊訂定策略？

質性

G1-4-5

主要題：是否入選最近一期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

質性

G2-1 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程度

G2-1-1

主要題：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

質性

G2-1-2

主要題：承上題，公司董事任一性別是否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

質性

附註：男性、女性均需達三分之一以上。

G2-2 董事會制衡監督之情形

G2-2-1

主要題：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是否非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質性

G2-2-2

主要題：獨立董事席次是否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

質性

G2-2-3

主要題：承上題，獨立董事席次是否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以上？

質性

G2-2-4

主要題：所有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是否皆未超過三屆？

質性

G2-3 審計委員會對公司財務之監督情形

G2-3-1

主要題：期中財務報告是否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決議？

質性

附註：未設置審計委員會且提出佐證者，除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需揭露母公司層級之實際狀況外，本題不適用。

G2-4 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

G2-4-1

主要題：是否設置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永續發展委員會，且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質性

附註：未設置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且提出佐證者，除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需揭露母公司層級之實際狀況外，本題不適用。

G3-1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出席狀況與績效評估

G3-1-1

主要題：是否就功能性委員會訂有績效評估辦法，並每年定期進行內部績效評估，並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

質性

附註：1.受評機構為政府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者者，本題不適用。

2.未設置功能性委員會並提出佐證資料者，除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需揭露母公司層級之實際狀況外，本題不適用。

G3-1-2

主要題：受評年度全體董事之董事會實際出席率是否達85%以上？

質性

G3-1-3

主要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已於受評年度或過去兩年度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

質性

附註：受評機構為政府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者，本題不適用。

G3-2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稽核主管之溝通程度

G3-2-1

主要題：是否建立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機制 (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

質性

G3-3 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之政策與程序完整性

G3-3-1

主要題：是否有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如:風險管理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風險管理程序及其運作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質性

附註：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且提出佐證者，除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需揭露母公司層級之實際狀況外，本題不適用。

G3-4 稽核人員專業證照取得情形

G3-4-1

主要題：內部稽核人員是否至少一人具有國際內部稽核師、國際電腦稽核師或會計師專業證照？

質性

G4-1 公司財務資訊揭露之時效性及效率性

G4-1-1

加分題：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

質性

G4-1-2

主要題：揭露相關資訊是否以開放、機器可讀格式提供？

質性

G4-2 股利政策之適當性

G4-2-1

主要題：年報是否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質性

G4-3 董監事及經理人酬金之透明度

G4-3-1

加分題：年報是否自願揭露董監事之個別酬金？

質性

G4-3-2

加分題：年報是否自願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個別酬金？

質性

G4-4 董監事及經理人酬金與績效之連結程度

G4-4-1

主要題：董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是否有適當之連結，並揭露於公司年報或永續報告書？

質性



二、分業指標題組



(一) 銀行業

E1-1 氣候風險揭露與準則遵循

E1-1-1(銀行業)

主要題：是否揭露具較高授信集中度 (8%以上) 產業之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

質性

E1-1-2(銀行業)

主要題：是否揭露授信暴險部位屬經濟部查核六大高耗能及高碳排產業 (化工業、電機電子業、金屬基本工業、非金屬礦製品業、紡織業、造紙業)，以及可能面臨之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

質性

E1-3 氣候風險的辨識、衡量及影響評估

E1-3-1(銀行業)

主要題：是否針對債票券及權益證券(銀行簿) 部位進行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情境分析？

質性

E2-3 客戶氣候、淨零或其他永續活動產生之風險納入評估及管理決策

E2-3-1(銀行業)

主要題：是否針對投融資部位進行碳管理(包括盤查、資訊揭露與風險控管)？

質性

E2-3-2(銀行業)

主要題：授信客戶若涉及環境汙染裁罰案例，是否設計相關機制鼓勵客戶改善問題？

質性

附註：受評資料所屬年度若無授信客戶涉及環境汙染裁罰案例，亦需揭露始予以計分。

E2-4 提供淨零或其他永續轉型之金融商品或服務

E2-4-1(銀行業)

主要題：企金綠色授信及永續績效連結授信金額分別占企金總放款餘額之比率？

量化

附註：參考聯徵中心請各銀行對於綠色授信及永續績效連結授信報送格式及定義。

E2-4-2(銀行業)

主要題：個金綠色授信金額占個金總放款餘額之比率？

量化

附註：參考聯徵中心請各銀行對於綠色授信及永續績效連結授信報送格式及定義。

E2-4-3(銀行業)

主要題：是否已參考銀行公會納入赤道原則4.0之會員授信準則指引辦理企業授信審核？

質性

E2-4-4(銀行業)

主要題：是否已簽署赤道原則，並根據赤道原則4.0，將生物多樣性、氣候變遷列為專案融資評估之必要項目？

質性

指標題組內容

社會

銀行業

S2-1 金融友善服務之推動作為

S2-1-1(銀行業)

主要題：受評資料所屬年度視障語音ATM台數占該行ATM台數比率？
量化

S2-1-2(銀行業)

主要題：是否已提供聽障者之金融友善服務(如實體或遠距手語服務、文字客服等)？
質性

S2-2 金融服務使用性

S2-2-1(銀行業)

主要題：受評資料所屬年度對中小企業新增放款餘額占民營企業新增放款餘額比率？
量化

S2-2-2 (銀行業)

主要題：是否對受疫情影響還款有困難之個人，提供緩繳或展延等協處措施，以及對受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企業，提供必要之紓困協助？
質性

S2-2-3 (銀行業)

主要題：受評資料所屬年度對於中小企業(含微型企業)放款之家數及金額是否設有相關之關鍵績效指標(KPI)？
質性

S2-4 公益投入與社會責任層面之金融商品或服務

S2-4-1(銀行業)

主要題：受評資料所屬年度銀行依據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所發行的社會責任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總計發行餘額占金融債券發行餘額之比率？

量化

附註：本題不含綠色債券。

S2-4-2(銀行業)

主要題：公司在信託2.0「全方位信託」是否有被評鑑為績效優良單位？

質性

S2-4-3(銀行業)

主要題：截至受評資料所屬年度，銀行每萬名開戶者辦理安養信託之累計受益人人數？

量化

註：符合「信託業推動信託 2.0 計畫評鑑及獎勵措施」第6點第1項第1款規定之安養信託。

S2-4-4(銀行業)

主要題：截至受評資料所屬年度，銀行辦理安養信託之信託財產本金餘額占整體信託業務信託財產本金餘額之比例？

量化

註：符合「信託業推動信託 2.0 計畫評鑑及獎勵措施」第6點第1項第1款規定之安養信託。

S2-4-5(銀行業)

主要題：受評資料所屬年度以房養老放款金額占總房貸業務金額之比例？

量化

G1-4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方式及成效評估

G1-4-1(銀行業)

主要題：是否於公司網站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揭露銀行與各類利害關係人(包含被投資公司)議合之項目、頻率、溝通管道或聯絡方式？

質性

G1-4-2(銀行業)

主要題：是否定期蒐集及分析各銀行業務利害關係人的意見，提供利害關係人充足之資訊並定期揭露銀行之溝通、回應情形及因應措施？

質性

G1-4-3(銀行業)

主要題：是否訂定與被投資公司間之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說明利益衝突之態樣、利益衝突管理方式等)？

質性

G1-4-4(銀行業)

主要題：就落實盡職治理，是否完整說明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包含股東會發言紀錄等？

質性



(二) 保險業

E1-4 因應氣候風險的目標、策略及執行

E1-4-1(保險業)

主要題：是否預計實體風險或轉型風險會影響投資組合或保戶資產中不同類型資產的估價？若是，預計這些風險在短期、中期和長期內將如何影響？若不是，請解釋。

質性

E1-4-2(保險業)

主要題：是否依重大性標準，辨識與業務相關之氣候變遷關鍵問題（例如實體、經濟、社會、政治、技術或聲譽），並排列這些問題之優先順序，以形成承保與投資業務之決策？

質性

E1-4 因應氣候風險的目標、策略及執行(續)

E1-4-3(保險業)

主要題：是否遵循國際保險業相關準則，於風險管理設定風險閾值或指標（例如：重大天氣事件的頻率或嚴重性），運用風險閾值或指標指出對承保業務計劃、投資策略、資本適足率或業務模式的威脅？

質性

E1-4-4(保險業)

主要題：承上題，如果是，這些閾值如何被應用（例如：如何定義範圍與參數）？包含採取哪些步驟進行監控，以降低或緩解這些風險？

質性

E2-3 客戶氣候、淨零或其他永續活動產生之風險納入評估及管理決策

E2-3-1(保險業)

主要題：受評機構的商品及服務、投資政策是否已有計劃將資金分配給與低碳轉型相關的機會？

質性

E2-3-2(保險業)

主要題：承上題，若是，這些決策可能會產生哪些潛在風險？

質性

E2-3-3(保險業)

主要題：是否將永續發展相關議題納入核保或投、融資評估決策流程？如是，請說明如何執行？包含是否與被投資公司溝通與互動之議合作為。

質性

E2-4 提供淨零或其他永續轉型之金融商品或服務

E2-4-1(保險業)

主要題：是否建構網路友善環境，以鼓勵要保人/被保險人採用電子保單？

質性

附註：受評機構為再保險業者，本題不適用。

E2-4-2(保險業)

主要題：承上題，若是，請說明近二年簽發電子保單數量及電子保單占該年度新契約保單之比率。

量化

附註：受評機構為再保險業者，本題不適用。

E2-4-3(保險業)

主要題：是否投資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可之永續發展債券(包括綠色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社會責任債券與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

質性

S1-1 公平待客之推動作為

S1-1-1(保險業)

主要題：是否揭露客戶留存率（壽險為保單繼續率，產險為續保率），提供消費者購買保險服務時參考？
量化

附註：受評機構為再保險業者，本題不適用。

S1-1-2(保險業)

主要題：是否透過揭露理賠申請評議率，提供消費者購買保險服務時參考？若是，理賠申請評議率為何？
質性

附註：受評機構為再保險業者，本題不適用。

S2-2 金融服務使用性

S2-2-1(保險業)

主要題：現階段提供的保險商品及服務，是否已兼顧不同族群之需求？如是，請說明。
質性

註：受評機構為再保險業者，本題不適用。

S3-2 人力資源發展

S3-2-1(保險業)

主要題：是否雇用或培訓相關人員以建構具ESG之核保及投資專業？

質性

附註：受評機構為再保險業者，本題不適用。

S3-2-2(保險業)

主要題：承上題，如果是，請說明相關培訓或教育訓練時數與投入金額。

量化

附註：受評機構為再保險業者，本題不適用。

G1-4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方式及成效評估

G1-4-1(保險業)

主要題：是否已遵循及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質性

G3-3 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之政策與程序完整性

G3-3-1(保險業)

主要題：針對管理低頻率高損失幅度之巨災事件是否有之特別應變計畫嗎？如果有？請簡要描述。

質性



(三) 證券業

E1-3 氣候風險的辨識、衡量及影響評估

E1-3-1(證券業)

主要題：是否訂定風險指標及評估方法，以辨認具氣候相關風險之部門、交易對手及客戶（包括現有及潛在之交易對手及客戶），並評估其影響性？

質性

E1-3-2(證券業)

主要題：對具重大氣候相關風險之部門、交易對手及客戶，是否建立相關機制進行溝通，以管理所辨認之氣候相關風險，並鼓勵該交易對手及客戶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氣候相關風險？

質性

E2-3 客戶氣候、淨零或其他永續活動產生之風險納入評估及管理決策

E2-3-1(證券業)

主要題：是否以環境或氣候變遷議題資訊，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

質性

E2-4 提供淨零或其他永續轉型之金融商品或服務

E2-4-1(證券業)

主要題：是否發行或投資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可之永續發展債券(包括綠色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社會責任債券與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

質性

S2-1 金融友善服務之推動作為

S2-1-1(證券業)

主要題：是否將公司官網升級為無障礙網頁？

質性

S2-1-2(證券業)

主要題：是否提供場外開戶服務(場外開戶對象不限身心障礙者)？

質性

S2-2 金融服務使用性

S2-2-1(證券業)

主要題：是否受託辦理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業務？

質性

S2-2-2(證券業)

主要題：是否積極推廣定期定額業務(如舉辦投資講座)？

質性

S2-3 金融服務品質

S2-3-1(證券業)

主要題：是否舉辦投資競賽、提供相關實務課程或實習計畫，讓年輕族群能累積金融知識並及早進行投資理財？

質性

S2-4 公益投入與社會責任層面之金融商品或服務

S2-4-1(證券業)

主要題：是否擔任永續發展債券發行主辦承銷商？

質性

S2-4-2(證券業)

主要題：是否發行連結ESG指數之ETN商品？

質性

註：受評機構如不具備「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發行資格者，本題不適用。

S2-4-3(證券業)

主要題：是否擔任國內ESG概念ETF參與券商或流動量提供者？

質性

註：受評機構如不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訂參與證券商之條件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訂流動量提供者之條件者，本題不適用。

G1-4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方式及成效評估

G1-4-1(證券業)

主要題：是否已遵循及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質性

G1-4-2(證券業)

主要題：是否編製最近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質性

G1-4-3(證券業)

主要題：在盡職治理政策中，是否說明機構投資人有考量其位於投資鏈之角色、業務性質及如何保障客戶與受益人之權益？

質性

G1-4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方式及成效評估(續)

G1-4-4(證券業)

主要題：在盡職治理政策中，是否投票政策說明出席股東會投票的原則，或考量成本效益後設定之投票權行使門檻，例如持股達一定比率或金額者始行使投票權？

質性

G1-4-5(證券業)

主要題：是否揭露議合數據、包含拜訪家次、發E-mail、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次數等？

質性

G1-4-6(證券業)

主要題：是否完整說明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包含股東會發言紀錄等？

質性



(四)評鑑指標題組範例

永續金融評鑑指標題組範例

- 年度評鑑作業各指標題目將以題組方式提供受評機構填答。

項目	說明
題號	S4-1-1資安管理方案之實施情形。
評鑑指標	主要題：是否已有建置資通安全管理方案，以及制訂客戶個資及營業秘密之保護方案？
指標類型	質性
指標說明	指標目的：為強化受評機構揭露資通安全管理方案之建置實施情形，落實內部資安管理，爰訂定本指標。 設計參考：金融機構資安日益受重視，參考行政院「資通安全管理法」、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第18條，檢視公司是否有規劃資通安全方案及揭露資安管控程序，以降低公司發生重大資安事件影響。
佐證資料	1.以公司網站、年報或提供佐證資料為評鑑資訊依據。 2.取得外部驗證證書現行有效版本，如：ISO27001：2013資通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認證。
評分方式	符合評鑑指標基本得分要件者於本指標採計1分。

項目	說明
題號	G3-4-1 稽核人員專業證照取得情形。
評鑑指標	主要題：內部稽核人員是否至少一人具有國際內部稽核師、國際電腦稽核師或會計師專業證照？
指標類型	質性
指標說明	指標目的：為鼓勵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取得相關證照認證，強化內部稽核人員專業能力，爰訂定本指標。 設計參考：第9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2.30
佐證資料	證交所與櫃買中心監理報表
評分方式	符合評鑑指標基本得分要件者於本指標採計1分。

ESG 1-3

- ❑ 是否同時依據獨立的國際性組織永續相關原則 (GRI、TCFD、SASB) 導入永續報告書揭露相關資訊，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查證？

答覆內容

- ❑ 編製原則
 - ✓ 依循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RI) GRI準則 (GRI Standards) 核心選項編製，並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另參考GRI金融服務業補充指引、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ISO 26000社會責任指引及聯合國全球盟約、上市公司編制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以及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ASB)。
- ❑ 報告查證與確信
 - ✓ 委託BSI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對報告書依據GRI準則-核心選項與 AA1000AS v3第二查證類型高度保證等級進行查證。
 - ✓ 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wC) 針對本公司根據GRI準則所編製報告書所選定之永續績效及其SDGs對照結果，按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
 - ✓ 其餘資訊詳次頁

來源說明

- ❑ 2022年C金控永續報告書第90頁附錄(附檔案或連結)

ESG 1-3

- ❑ 是否同時依據獨立的國際性組織永續相關原則 (GRI、TCFD、SASB) 導入永續報告書揭露相關資訊，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查證？

答覆內容

依循標準	查驗/確信機構
永續數據	
AA1000AS v3第二查驗證類型高度保證等級	英國標準協會 (BSI Taiwan)
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wC)
財務數據	
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環境數據	
ISO 14064-1:2018 組織溫室氣體盤查 ISO 20400:2017 永續採購	英國標準協會 (BSI Taiwan)
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 ISO 50001:2018 能源管理系統	

來源說明

- ❑ 2022年C金控永續報告書第90頁附錄(附檔案或連結)

E 4-2-2

- ❑ 經盤查國內營業場所營運產生之範疇一及範疇二總溫室氣體排放量，並經第三方查證後，揭露每百萬元新台幣營收所產生之排碳量？

答覆內容

- ❑ 2022年組織溫室氣體排放量

年度	範疇 1 (t-CO ₂ e)	範疇 2 (t-CO ₂ e)	總排放量 (t-CO ₂ e)	碳排/營收 (t-CO ₂ e/百萬元)
2022	2,399	22,299	24,698	0.4390

- ❑ 盤查暨查證

- ✓導入ISO14064 溫室氣體盤查，透過第三方查證主要溫室氣體的排放源，並每年檢視範疇一、二、三之排放量，持續擴大範疇，配合減量目標檢視達成績效。
- ✓依循標準：ISO 14064-1
- ✓認證機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 Taiwan)

來源說明

- ❑ 2022年E金控永續報告書第3頁、第104-105頁(附檔案或連結)

E 4-2-2

- ❑ 經盤查國內營業場所營運產生之範疇一及範疇二總溫室氣體排放量，並經第三方查證後，揭露每百萬元新台幣營收所產生之排碳量？

計分說明

- ❑ 假設共有5家公司填覆每百萬元營收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彙整於下表第二欄。
- ❑ 經正規化縮放後數值如第三欄，例如E公司計算方式如下，其他公司以此類推。

$$\check{x}_E = \frac{x - x_{min}}{x_{max} - x_{min}} = \frac{0.439 - 0.3}{0.8 - 0.3} = 0.278$$

- ❑ 碳排愈少、得分應該愈高，因此將原始分數轉換如第四欄所示。

公司	碳排/營收 (t-CO ₂ e/百萬元)	原始分數 (正規化)	最終得分 (1-原始分數)
A	0.3	0	1
E	0.4390	0.278	0.722
G	0.5	0.4	0.6
R	0.6	0.6	0.4
Y	0.8	1	0

肆、評鑑作業要點

永續金融評鑑作業要點

第一條 為辦理國內永續金融評鑑作業，評量金融機構經營及服務成果，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受評機構分為以下三類：

一、全體本國銀行(不包括中國輸出入銀行、純網路銀行)。

二、上市上櫃之證券商以及非屬集團企業且股本達新臺幣50億元以上之證券商。

三、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應編製永續報告書之資產規模前五大之產險業、資產規模達1兆元以上的壽險業，及國內再保險業。

本要點如調整各類受評機構之條件及範圍，將預先公告之。

第三條 評鑑作業由永續金融評鑑委員會秘書處設置評鑑作業小組，就本要點所列評鑑項目評定之。

第四條 本評鑑分為永續發展綜合指標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三大支柱指標，每個支柱權重相等，每支柱項下各指標項目配分權重亦相等。

指標題目分為共同題與分業題，前者適用於所有受評機構，後者適用於各類受評機構。

第五條 評鑑指標題目分為質性題與量化題。

質性題部分，受評機構須依題目指示，提供說明與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評鑑作業小組審查符合一定條件始能得分。量化題部分，受評機構須依題目要求提供相關數據與計算程序，並經評鑑作業小組統計各受評機構回復結果，經計算後給予每個受評機構相對應的分數。

永續金融評鑑作業要點

第六條 評鑑採題組問項方式進行，受評機構對於每一評鑑題目應以當年度評鑑作業方式所規定之表格回復，內容可以文字、圖表說明；受評機構如有其他公開資料可為佐證者，可於上開表格提供相關資料連結。

第七條 受評機構應於每年8月15日前完成評鑑題目答覆之上傳。

第八條 秘書處應於完成初評結果後通知受評機構。受評機構對初評結果有疑義或需提供補件者，應於10月15日前檢附具體資料向秘書處提出申覆，並據以提出複評結果。

第九條 評鑑作業複評結果，經提請永續金融評鑑委員會討論及決議通過，依第二條之分類，擇優公布評鑑結果。

第十條 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辦理；對評鑑過程之受評機構提供資料應負保密義務，除要點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及公開。

前開人員應負資料保密義務之期間及內容，由秘書處另訂承諾事項規範。

第十一條 受評機構依評鑑項目所提供之說明、文件或資料有虛偽不實者，經提請永續金融評鑑委員會討論及決議通過後，得撤銷原評鑑結果。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永續金融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時亦同。